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合共可認購最多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53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	15,000,000份(每份購股權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	:	每股0.582港元(即以下各項最高者：(i) 0.58港元，即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呈列之股份收市價；(ii) 0.582港元，即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呈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0.01港元，即股份之面值。)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1.00港元，每位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時支付

購股權之有效期及歸屬期 : 所有15,000,000份購股權自相關歸屬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有效，並受以下歸屬期規限：

- (i)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40%將於授出日期首個週年日(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 (ii)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3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日(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及
- (iii)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的30%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日(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歸屬。

董事會已批准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

於授出合共15,000,000份購股權中，5,50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務	授出 購股權數目
廖銳霆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u>5,500,000</u>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且上述董事就批准授出購股權(上述董事為承授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